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H股擁有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探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出現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詮釋變動)。

本文件此節並非探討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的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及處置投資者就[編纂]購買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討論」)。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2008年6月1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為「安排」)，以上各項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會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設立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原有待遇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將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ii)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細則的最新修訂體現在下列方面：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人或勞務購買人。
- 條例所附的稅目稅率表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界定應課稅業務及勞務的範圍。

(iii) 增值稅

根據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民用煤炭製品、書籍、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除上述項目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或以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除前述的納稅人外，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性機構或不經常發生應稅活動的企業，被視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繳納增值稅。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出項稅額；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增值稅的扣繳代理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境內並未設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中國政府正在實施增值稅改革，據此，若干行業將逐步從營業稅制轉為增值稅制。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交通運輸業的增值稅率為11%，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率為6%。

(iv)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機構及個人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1993年7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家稅務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原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派付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中有關非中國居民從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根據該豁免，遵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廢止原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在原稅收通知廢止後，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非外資公司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由於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將須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倘適用稅務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索退款。倘適用稅務條約規定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規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就通過香港結算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代理人持有的H股而言，我們目前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並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預扣的金額與除稅前股息金額20%之間的差額繳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與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派發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

稅項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向其所派發股息的預扣的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

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ii) 股份銷售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獲得寬減或免除。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與所收取的股息並無實際關連，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包括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任何得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運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目前中國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適用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買賣。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受法律約束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所有類型文件徵收。

(v)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

根據《關於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毋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出售如H股等資產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有關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最高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此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了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人士買賣H股，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多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主要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了《結匯、收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2008年8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前，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除取得特殊豁免外需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商投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新修正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著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多年來持續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若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核實證明文件。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儘管對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字[1994]8號)，於1994年1月13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海外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以現金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
- 在海外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的外資後的10天之內，需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隨後，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一系列相關規定，逐步放寬境外上市公司募集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定。2008年8月，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前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放寬，其指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間內存於海外賬戶。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取得境外上市登記證明。並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於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指定境內賬戶或存於指定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一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股權；境內股東因減持及轉讓發行人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須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同時廢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曾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的同名法規，簡化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業務操作，主要變化包括：

- 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境外上市企業憑業務登記憑證可在銀行直接辦理結匯。
- 整合外匯賬戶，集中辦理相關資金匯兌及劃轉。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無需再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開立賬戶；境內股東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無需再針對其增持、減持、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等業務分別開立賬戶。
- 允許境內公司回購、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等匯出資金後剩餘款項匯回、自由劃轉及結匯。